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9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10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40006	<p>举报河源市紫金县柏埔镇大鲁村委会大宝村发现村里有大城市居民户口（深圳）龚某两人在柏埔镇大鲁村大宝生产队茅菇坪，①侵占集体土地违法建别墅大院，未经政府审批，②侵占私有用地，挖大面积他人和集体宅基地、林地和部分水田，非法侵占地达一千多平方米，破坏了生态，③破坏河道，开挖山体泥土，倾倒入道内，严重破坏河道流水，污染水源。</p>	生态,水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反映“龚某两人”是大城市居民户口（深圳）的问题，部分属实。来信反映的“龚某两人”系柏埔镇大鲁村大宝小组村民龚庆南及龚耀德（龚庆南侄子，户口在深圳）。</p> <p>（二）关于反映“龚某两人”未经政府审批、侵占集体土地违法建别墅大院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初，龚庆南、龚耀德在该地块进行建房，房屋及余坪土地属于柏埔镇大鲁村原地主屋老屋迹，2020年5月完成主体建设，2021年2月才开始召开村小组会议讨论其建房事宜，同意其在原“地主屋”旧址上建房，并补充申请建房相关手续。</p> <p>（三）关于反映“龚某两人”侵占私有用地，挖大面积他人和集体宅基地、林地和部分水田，非法侵占地达一千多平方米的问题，不属实。经柏埔镇人民政府核查，该土地利用现状为老宅基地。经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用地地类未涉及水田。经县林业局核查，建房的地方是原老屋迹地，属于非林地，总占地面积565.44平方米。且在2021年2月7日，柏埔镇大鲁村大宝小组召开户主代表会议，应到42户，实到31户，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龚庆南在原“地主屋”旧址上建房。</p> <p>（四）关于反映破坏河道、开挖山体泥土、倾倒入道、严重破坏河道流水，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15日，经相关部门现场调查了解，投诉点位于汀村水源头大鲁村段，龚庆南、龚耀德的房屋距离河道约40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现场调查未发现破坏河道行为，也未发现有山体泥土倾倒入道的现象，岸上存在少量泥土已平整复绿。</p>	<p>关于龚庆南房子未经政府审批问题，柏埔镇人民政府已督促龚庆南尽快完善申请建房相关手续，并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同时，由柏埔镇人民政府派员，加强与周边群众的交流沟通，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p>